

采购人审查意见：



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  
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ZC2024-017

采 购 人：华池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第六章 附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华池县司法局委托，现就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 四、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七、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八、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 /f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4-0117
2. 项目名称：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3. 预算金额：61.5万元（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4. 最高限价：61.5万元（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5. 采购需求：  
在室内改造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等“三区十八室”并购置必要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3.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该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华池县司法局

电 话：0934-5956355

地 址：华池县华庆路184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934-5953081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中恺

电话：0934-5956355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华池县司法局

地 址：华池县华庆路184号

联系电话：0934-5956355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

联系电话：0934-5953081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br>项目名称：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br>项目编号：HCZC2024-0117   |
| 2  | 采购人资金落实及付款方式：<br>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供货到位、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50%。售后服务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质保三年，其他所有产品质保一年。  |
| 3  |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元（大写：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由中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待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br>保函办理：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形式提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办理纸质或电子版保函。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www.qysggzyjy.cn/f">https://www.qysggzyjy.cn/f</a> ），在该网站首页点击“金融服务平台”，点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点击“保函服务”具体办理。投标人也可自行到提供保函服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办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br>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投标文件递交：<br>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br>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br>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公告  |

|    |   |
|----|---|
| 9  |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由采购人1人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10 |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投标，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11 |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br>(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br>(2) 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br>(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br>(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优惠政策说明：见公告  |
| 13 |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华池县司法局，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br>采购人：华池县司法局<br>地 址：华池县华庆路184号<br>联系电话：0934-5956355<br>联系人：赵中恺<br>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5 | 核心产品： <u>台式计算机。</u>   |

|    |  |
|----|--|
|    |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16 | <p>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
| 17 | <p>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8 |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投标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p>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p> |

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开标前1小时在任意地点登录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    |   |
|----|---|
| 19 | <p><b>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b></p> <p><b>1. 合同签订：</b>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b>2. 合同上传：</b>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20 | <p><b>政采贷：</b></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qysggzyjy.cn/f:9099/">https://www.qysggzyjy.cn/f:9099/</a>）办理融资业务”。</p> |
| 21 |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 3、未下载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6、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7、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

(响应) 文件, 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第三节 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买方”指华池县司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华池县司法局、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华池县司法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 “招标文件”指由华池县司法局编制, 委托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及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 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 与之签订合同, 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 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 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1 详见公告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1.4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考察活动，以利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成、投标报价的准确度，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他们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见目录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参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 投标函

####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

##### 二、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保障措施

##### 三、培训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 3.2 投标价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3.2.5.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3.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3.5.2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接收

4.1.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详见公告；

4.1.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5. 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三)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四)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五)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定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 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 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

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 1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12. 采购人的权利

12.1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3.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公告为准，以下为政策说明）

14.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1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4.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4.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4.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4.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包括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5.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后附)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出评比，由优到劣。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后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数量：在室内改造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等“三区十八室”并购置必要的设备等。（具体见参数表）

### 2、产品要求：

华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设备购置项目（三次）需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主席台会议桌  | 尺寸：2.2米*0.6米*0.75米<br>面材：颗粒板，纹理清晰，色泽一致，耐磨性能好，不易变形，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五金配件防腐除锈处理。<br>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²，限价 800 元/m²。  | 张  | 2   |
| 2  | 主席台会议桌  | 尺寸：1.2米*0.6米*0.75米<br>面材：颗粒板，纹理清晰，色泽一致，耐磨性能好，不易变形，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五金配件防腐除锈处理。<br>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²，限价 800 元/m²。  | 张  | 1   |
| 3  | 会议桌条桌   | 尺寸：1.8米*0.4米*0.75米<br>面材：颗粒板，纹理清晰，色泽一致，耐磨性能好，不易变形，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五金配件防腐除锈处理。<br>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²，限价 800 元/m²。  | 张  | 35  |
| 4  | 主席台会议椅  | 尺寸：1.11米*0.6米*0.5米。<br>椅子架应为自然橡木木材，采用高温成形制成，座垫应为高弹力生态皮.耐用不变形。（带靠背）<br>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²，限价 800 元/m²。   | 把  | 7   |
| 5  | 会议椅     | 尺寸：深50cm*高99cm*宽58cm。<br>面料：特斯林网背、座面布料、四分再生棉加一分面棉、钢管：1.5mm厚，表面需经过电镀处理、扶手为pp料。（带靠背）<br>会议室使用面积≥100 m²，限价 800 元/m²。   | 把  | 100 |
| 6  | 宣告室主席台桌 | 尺寸：2米*0.6米*0.75米。<br>面材：人造板，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   | 张  | 1   |
| 7  | 宣告室主席台椅 | 尺寸：1.7米*0.7米*0.6米。<br>椅子架应为自然橡木木材，采用高温成形制成，座垫应为高弹力生态皮.耐用不变形。（带靠背）   | 把  | 3   |
| 8  | 宣告室条桌   | 尺寸：1.8米*0.4米*0.75米<br>面材：人造板，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  | 套  | 2   |
| 9  | 宣告室椅子   | 尺寸：1.08米*0.5米*0.6米。<br>椅子架应为自然橡木木材，采用高温成形制成，座垫应为高弹力生态皮.耐用不变形。（带靠背）  | 把  | 6   |
| 10 | 宣讲台     | 尺寸：根据甲方需要订做<br>面材：人造板，甲醛释放量达E1级环保   | 套  | 1   |
| 11 | 台式计算机   | 处理器：≥八核2.3GHz，内存：≥8G，硬盘：≥512G SSD，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显示器：23.8寸宽屏，国产操作系统，售后服务：3年。安全要求：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及整机安全性要求需符合财库〔2023〕29号文件规定，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安全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等安全可靠测评 | 台  | 10  |

|    |        |  |   |   |
|----|--------|--|---|---|
|    |        | 结果截图。<br>台式计算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5000 元。  |   |   |
| 12 | 台式计算机  | CPU: ≥八核2.3GHz, 内存: ≥8G, 硬盘: ≥256G SSD,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 ≥1G, 显示器: 23.8寸, 国产操作系统, 售后服务: 3年。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及整机安全性要求需符合财库〔2023〕29号文件规定, 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等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br>台式计算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5000 元。   | 台 | 8 |
| 13 | 笔记本电脑  | CPU核数: ≥4核2.2GHz, 内存容量: ≥8G, 硬盘: ≥256G SSD,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 ≥512GB, 1000Mbps以太网卡, 触摸板/wifi+蓝牙/摄像头/音响/14.0英寸/质保3年。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及整机安全性要求需符合财库〔2023〕30号文件规定, 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等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br>笔记本电脑单台价格不超过 7000 元。  | 台 | 1 |
| 14 | 传真机    | 性能: 打印、复印、传真<br>内存: ≥16MB<br>标准纸盒输入量: ≥250页<br>传真速度: ≥约2.5秒/页<br>传真分辨率: 标准、精细、超精细、照片<br>介质类型: (标配纸盒) 普通纸、薄纸、再生纸<br>介质规格: A4、信纸、B5 (ISO/JIS)、A5、A5 (Long Edge)、B6 (ISO)、A6、Exe<br>其他功能: 自动重拨、超时自动断电、双向传真<br>免费保修服务: 1年  | 台 | 3 |
| 15 | 场所监控系统 | <b>录像机1台:</b> 视频接入路数 ≥16路<br>网络输入带宽: 160Mbps<br>网络输出带宽: 160Mbps<br>录像分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br>音频输出: 1个, RCA接口<br>语音对讲输入: 1个, RCA接口<br>盘位: 4个5ATA接口硬盘管理<br>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10TB<br>报警输入: 16路, 开关量(0~5V高低电平)<br>报警输出: 4路, 继电器<br>电源规格: AC220V 75W<br>功耗; (不含硬 ≤50W盘)<br><b>摄像机2个</b><br>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br>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br>快门: 1/3 s~1/100,000 s<br>宽动态: 120 dB<br>日夜切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br>镜头尺寸接口: M16<br><b>视频</b>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br>图像设置: 走廊模式 (旋转模式),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br>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br>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 (支持人形检测), 异常<br>Smart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br>联动方式: 上传FTP, 上传中心, 邮件, 抓图<br>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IP地址过滤, 像素计算器<br>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 套 | 3 |

|    |         |   |   |   |
|----|---------|---|---|---|
| 16 | 网络高清摄像头 |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br/>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br/> 快门: 1/3 s~1/100,000 s<br/> 宽动态: 120 dB<br/> 日夜切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br/> 镜头尺寸接口: M16<br/>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br/> 图像设置: 走廊模式(旋转模式),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br/>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br/> 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 异常<br/> Smart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br/> 联动方式: 上传FTP, 上传中心, 邮件, 抓图<br/>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IP地址过滤, 像素计算器<br/>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p>   | 台 | 4 |
| 17 | 音箱      | <p>频响范围为38Hz~20KHz, 额定功率≥1000W, 灵敏度≥100dB/W/M, 覆盖角度360°; 外壳材料: 木。</p>   | 对 | 3 |
| 18 | 传声器     | <p>数量: 4麦克风阵列<br/> 指向性: 360全向<br/> 拾音范围: ≥半径4.5 m<br/> 灵敏度: -40dBv到-30dBv<br/> 信噪比: ≥66dB<br/> 频率响应: 100 Hz~8kHz<br/> 通信方式: 支持USB连接线通信<br/> 有线通信距离: 线长0.9m<br/> 供电方式: DC:5V±5%(USB接口)<br/> 工作温度和湿度: 工作温度-10℃-45℃, 湿度小于90%(无凝结)度<br/> 功耗: 2 WMAX<br/> 智能降噪: 支持智能(稳态和瞬态)降噪算法<br/> 音频采样率: 16 kHz/32 kHz/48 kHz<br/> LED指示灯: 白灯常亮: 拾音状态 红灯常亮: 静音状态</p>  | 套 | 5 |
| 19 | 空调      | <p>空调类型: 壁挂式, 冷暖类型: 冷暖, 变频/定频: 变频, 匹数: 2匹, 制冷剂: R32, 制冷量: 4600瓦, 制冷功率: 1220瓦, 制热量: 4400瓦, 适用面积: 约12-23m², 电源电压: 220伏特<br/> 2匹空调单台价格不超过6000元。</p>  | 台 | 2 |
| 20 | 紧急报警系统  | <p>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 支持中心呼叫前端,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广播等功能, 实现时间报警求助, 并联动案发现场周边监控点录像, 针孔式的镜头比较隐蔽, 难以发现的特点, 便于监视, 外壳采用金属提高设备的防爆等级。<br/> 支持紧急呼叫, 按动呼叫按键呼叫管理中心, 实现与管理中心的语音对讲;<br/> 支持业务咨询, 可呼叫管理中心进行相关业务咨询;<br/> 支持标准的Micro SD卡插槽, 可插入 Micro SD/SDHC/SDXC卡, 将通话双向的音频存储到SD卡;<br/>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 采用防破音技术, 可实现5米对讲;<br/> 系统参数<br/> 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br/> 视频参数<br/> 镜头水平视场角:109°<br/> 补光方式采用高效红外灯, 照射距离可达6米<br/> 视频压缩标准H. 264<br/> 分辨率1080P/720P/4CIF/CIF/QCIF, 分辨率可设置<br/>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bps<br/> 视频帧率25帧/秒<br/> 音频参数<br/> 音频压缩码率64Kbps、16Kbps</p> | 套 | 2 |

|    |         |  |   |   |
|----|---------|--|---|---|
|    |         | <p>音质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p> <p>报警参数 紧急呼叫1个</p> <p>网络参数 以太网10M/100M自适应网口</p> <p>网络协议TCP/IP、SNMP、海康SIP、RTSP</p> <p>公网传输支持EHOME平台接入</p> <p>网络加密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p> <p>设备接口</p> <p>POEPOE 支持AF/AT 协议</p> <p>RS4851个</p> <p>I0输入2个</p> <p>存储卡1个128GB及以下 SD存储卡</p> <p>其它参数</p> <p>电源AC220V和POE供电</p> <p>功耗≤14w</p> <p>工作温度-10℃-+55℃</p> <p>安装模式86盒、明装无壁挂</p> <p>工作湿度10%-90%</p> <p>防护等级IP54防护等级</p> |   |   |
| 21 | 普通彩色复印机 | <p>功能：双面（打印/复印/扫描）</p> <p>纸张尺寸：A3/ A4/A5/A6+自定义</p> <p>打印速度：≥22页/分钟</p> <p>打印分辨率：高清1800*600dpi</p> <p>复/扫分辨率：高清600*600dpi</p> <p>扫描速度：≥30页/分钟</p> <p>普通彩色复印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p>  | 台 | 1 |
| 22 | 碎纸机     | <p>纸箱容量：11-20L</p> <p>类型：高保密碎纸机</p> <p>保密等级：4级</p> <p>功能：自动休眠</p> <p>可碎介质：纸</p> <p>碎纸效果：条状</p> <p>安全触停：有安全触停</p> <p>移动轮：有移动轮，单次可以碎纸≥6张。</p> <p>碎纸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1000 元。</p>  | 台 | 1 |
| 23 | 除湿机     | <p>除湿量：20升/天</p> <p>环境温度：5~38℃</p> <p>循环风量：280m<sup>3</sup></p> <p>排水方式：有水箱也可软管连续排水</p> <p>运转噪音：20dB</p> <p>适用面积：(3m/层高)10-25m<sup>2</sup></p>   | 台 | 1 |
| 24 | 火情警报监控  | <p>可视化红外火焰探测器</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p> <p>镜头：4 mm, F1.6, 日夜转换模式：全彩</p> <p>图像增强：背光补偿，3D数字降噪，灰度范围调节</p> <p>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烟火检测</p> <p>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IP地址过滤</p> <p>存储功能：支持microSD/SDHC/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p> <p>异常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地址冲突，非法登录，存储器满，存储器</p> <p>功耗：≤10W</p> <p>最远补光距离：30m</p> <p>配件类型：壁挂支架、吊装支架、万向节支架</p>  | 套 | 2 |

|    |              |  |   |    |
|----|--------------|--|---|----|
| 25 | 座机电话机        | 功能：语音报号、真人唱歌、和弦音乐语音报公历、农历、星期、温度及时间<br>公历、农历、星期、温度、时间同屏显示41组来电，9组去电号码记录预拨号码、免打扰功能、并机呼号本地码、出局码可设置IP功能；3组闹钟防盗按键切换、长途锁控  | 台 | 1  |
| 26 | 防爆器材柜        | 尺寸：长420cm，高170cm，宽（100cm一格挡）；<br>材质：木工板；<br>抽屉：有；<br>层数：2层（上层50cm，下层120cm）；  | 套 | 1  |
| 27 | 安防设备(头盔)     | 材质:高强度PC防暴；<br>产品码数:均码可调节；<br>产品重量:≤3KG；<br>性能试验要求：钢锥1米落下2次头盔未被穿透）；  | 个 | 20 |
| 28 | 安防设备（伸缩钢叉）   | 材质：304优质不锈钢；<br>手柄材质：ABS工程塑料；<br>尺寸：可调节，缩：1.30米 伸展：2.05米；<br>抗压：约100KG。  | 个 | 8  |
| 29 | 安防设备（橡胶棍）    | 材质：高强度pc一体成型；<br>颜色：黑色；<br>产品尺寸：45cm-50cm；<br>产品重量：300g-400g。  | 个 | 8  |
| 30 | 安防设备(盾牌)     | 材质：高强度PC材料；<br>尺寸:500mm*900mm；<br>厚度：≥3.5mm；<br>产品重量：2.0kg-3.0kg；<br>耐冲击度：≥147j动能冲击。   | 个 | 8  |
| 31 | 安防设备（硬质防护背心） | 产品名称:硬质防护背心；<br>产品材质:铆钉固定钢板；<br>产品颜色:均码；<br>产品尺寸:≤2.6KG；   | 套 | 20 |
| 32 | 中高速彩色复印机     | 颜色支持：彩色<br>复印分辨率：扫描600x600dpi<br>复印分辨率：打印1,800(等效)×600 dpi灰度级256<br>内存容量≥8GB<br>固态硬盘≥256 GB<br>原稿类型纸张，书本，三维物体<br>原稿尺寸A3(11°×17)<br>复印纸张尺寸A3至A5<br>非复印区域顶部：约4.2mm，底部：约3mm，两侧：约3mm<br>纸张容量/标准1150页<br>纸张输出250页<br>连续复印数<br>1-9999页<br>电源要求：220-240V50/60 Hz<br>大功耗：1.58KW或以下<br>扫描规格(标配)<br>类型：全彩色扫描仪<br>扫描尺寸：A3<br>扫描分辨率<br>推扫描：200dpi/300dpi/400dpi/600dpi<br>拉扫描：100dpi/200dpi/300dpi/400dpi/600dpi<br>打印规格(标配)<br>类型：内置式<br>打印速度：≥30页/分钟<br>内存：与复合机共享<br>打印分辨率：1,800(等效)x600 dpi;1200x1200 dpi<br>通信标准：Super G3<br>传输时间低于2秒(A4V34, 33.6kbps. JBIG)<br>发送原稿尺寸A3 | 台 | 1  |

|    |        |  |   |   |
|----|--------|--|---|---|
|    |        | 接收纸张尺寸A3<br>中高速彩色复印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35000 元。   |   |   |
| 33 | 身高体重秤  | 显示方式：数字式LED屏幕<br>测量范围：测高范围：60-200cm /测种范围：0-500KG<br>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材质：铝合金<br>整机高度：≥230CM(外高) 数据输出格式：RS232  | 台 | 1 |
| 34 | 单反照相机  | 视频拍摄能力：≥1080P 30P<br>画幅：全画幅<br>像素：2500-3000万<br>类型：专业<br>滤镜直径：77mm<br>RAW照片输出：14bit<br>镜头卡口：EF卡口<br>内存：≥64G<br>显示屏类型：旋转屏<br>单反照相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  | 台 | 1 |
| 35 | 摄像机    | 产品类型：轻巧便携，高端专业，直播摄像机，<br>传感器：背照式CMOS，传感器尺寸：1/2.5英寸，<br>有效像素：≥829万像素，光学变焦：≥20倍，实际焦距：f=4.4-88mm，<br>机身内存：≥128GB，光圈：F2.0-3.8，滤镜直径：55mm，<br>内置变焦麦克风，单声道扬声器，无线WiFi，HDMI接口，充电电池，充电器<br>摄像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   | 台 | 2 |
| 36 | 拾音器    | <b>麦克风：</b><br>数量：4麦克风阵列<br>指向性：360° 全向<br>拾音范围：半径8 m<br>灵敏度：-40dBv到-30dBv<br>信噪比：≥69dB<br>频率响应：100 Hz-8 kHz<br><b>通信方式通信参数：</b><br>支持USB连接线通信<br>有线通信距离：线长≥0.9 m<br>功耗：2.3WMAX<br><b>智能降噪功能：</b><br>支持智能(稳态和瞬态)降噪算法<br>音频采样率<br>16 kHz/32 kHz/48 kHz<br>白灯常亮：拾音状态 | 台 | 3 |
| 37 | 语音转写设备 | 显示屏类型：高清屏<br>内存容量：≥32GB<br>其他性能要求：蓝牙连接、录音功能、智能操作系统、支持WIFI  | 套 | 1 |
| 38 | 心理沙盘   | 1、沙具不低于1000个:包括18大类含人物、宗教类,风车、灯塔等标志类,动物类,公共标识类,交通工具类,公共建筑类,家具生活类,花草树木类,石头贝壳类等;<br>2、沙箱架3个(质地:实木;规格:高70cm,工字型结构);<br>3、陈列架4个(质地:实木;规格:120cmx150cmx30cm;5阶9阶);白沙15KG,清洁干净、手感舒适;<br>4、塑筐2个(规格:30cmx20cmx10cm);沙耙2个,刷子2个;<br>5、沙盘手册一本,帮助提升沙盘操作技能<br>6、沙盘尺寸定做。          | 套 | 1 |

|    |          |  |   |   |
|----|----------|--|---|---|
| 39 | 音乐放松椅    | <p>1、面料采用进口头层牛皮，加厚金属骨架，含一个超静音电机调节靠背(内置四个低频音波震动器，一个功率放大器，两个高音喇叭，一个控制器，可根据音乐的节奏自动调节震动频率，含蓝牙输入模块可直接与外部蓝牙设备连接播放音乐)</p> <p>2、a. 产品尺寸:&gt;长105CMx宽90CMx高100CM(椅背收起)&gt;长160CMx宽105CMx高80CM(椅展开)</p> <p>b. 最大承载量:&gt;100KG。</p> <p>c. 电源:220V(50Hz)</p> <p>d. 独立电动控制系统: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100度-180度，腿部90度-180度任意调节。</p> <p>e. 功能:以音乐声波的频率和声压引，勾起人心理上的反应。以良心音乐为主，提高人体大脑皮层的兴奋度。人体按摩为辅，缓解身体压力。从而达到改善情绪，激发情感，振奋精神的作用。与此同时，也有助于消除多种不良情绪(如:紧张、焦虑、慌)。提高人们心理生理素质。</p>   | 套 | 1 |
| 40 | 智慧屏      | <p>屏幕尺寸:70英寸,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比例:16:9,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智能UI;</p> <p>屏幕显示:刷新率:60Hz 屏幕亮度:300cd/m², HDR显示:支持, HDR10;</p> <p>音频参数: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音效系统, 杜比+H.265硬解码;</p> <p>硬件配置:CPU A53*2, GPU:双核 Mali-720, RAM:1GB, ROM:8GB;</p> <p>无线智能:智能互联:手机遥控, 网络功能:有线/WiFi, USB媒体播放:USB支持视频格式:AVI, MKV, TS, TRP, TP, METS, VOB, MPEG, DAT, MOV, FLV, MP4, 3GP, RMVB, WEBM, DTMB USB支持音乐格式:MP3, WMA, FLAC, OGG, WAV, WKA, AAC, M4A, MID USB支持图片格式:JPEG, PNG, BMP, GIF;</p> <p>机身接口:HDMI接口, 3*HDMI 2.0;</p> <p>网络接口:1×网络接口, USB接口:2×USB2.0</p> <p>智慧屏(电视机)单台价格不超过5000元。</p>  | 套 | 2 |
| 41 | 互动投影仪    | <p>产品类型:工程投影机, 投影机特性:3D, 投影技术:3LCD 显示芯片:0.76英寸芯片, 亮度:≥6500Lux, 对比度:8000:1, 标准分辨率 WUXGA(1920*1200), 扫描频率:水平:15-100kHz 垂直:50-120Hz</p> <p>光源参数:光源功率:≥370W, 光源寿命:正常模式:≥4000小时, 经济模式:≥5000小时</p> <p>投影参数:投影尺寸:30-50英寸, 屏幕比例:16:10, 色彩数目:10.7亿色, 投影方式:正投, 背投, 桌上, 吊顶,</p> <p>电脑兼容性:模拟:VGA, SVGA, XGA, XGA+, WXGA, WXGA+, SXGA, SXGA+, UXGA, Full HD, WUXGA, 2K, 480i, 480p, 576i, 576p, 720p, 1080i, 1080p, 视频兼容性:HDMI:VGA, SVGA, XGA, SXGA, WUXGA, 2K, WQXGA, 4K, 480p, 720p, 1080i, 1080p 540电视线:NTSC, PAL, PAL60 300电视线:SECAM</p> <p>接口参数:输入接口:1×RGB/组合(D-Sub 15针), 2×支持HDCP的A型HDMI(19P, HDMI连接器) 1×支持HDCP的DisplayPort(20针连接器) 1×HDBaseT 1×立体声微型音频 1×3D SYNC(DIN 3针), 输出接口:1×HDBaseT 1×立体声微型音频</p> <p>控制接口:1×控制串口端口槽(D-Sub 9针), 1×RJ-45端口槽(10BASE-T/100BASE-TX), 1×A型USB 1×有线遥控端口:立体声微型插孔</p> <p>规格参数:电源功率:正常模式:482W, 待机功率:≤0.5W, 电源性能, AC200-240V, 50/60Hz, 2.7A</p> <p>投影仪单台价格不超过20000元。</p> | 套 | 1 |
| 42 |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 <p>屏幕尺寸43英寸刷新率60Hz网络功能有线/WiFi</p> <p>基本参数</p> <p>液晶面板 LCD分辨率3840x2160</p> <p>屏幕比例16:9最佳观看距离3.4-4.4米</p> <p>硬件配置</p> <p>CPU, GPUG52MC1600M</p> <p>RAM内存2GBROM容量16GB</p>   | 套 | 1 |



|    |       |  |   |   |
|----|-------|--|---|---|
|    |       | <p>图像参数HDR显示<br/>反应时间8ms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br/>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度刷新率60H<br/>图像特点绮光炫彩显示技术</p> <p>功能参数<br/>网络功能有线/WiFi智能互联体感游戏, 人工智能语音, 在线教育, 语音控制, 多屏互动智能应用K影院<br/>全民K歌, 应用商店蓝牙功能蓝牙USB媒体播放视频文件格式:AVI, MP4, MOV, MKV, TS, MTS, M2TS, M2T, M4V, VOB, DAT, WEBM, 3GP, 3G2, M2P, F4V, FLV, ASF 音频解码:MP3, AAC, AC3, Dolby, DTS等音频文件格式:MP3, WAV, Vorbis, FLAC, APE, PCM, DTS, DTSHD, AC4, ADPCM, WMA图片格式:PNG, JPG, BMP等</p> <p>接口参数<br/>接口类型2XHDMI2.0网络接口1x网络接口<br/>其他接口 1XAV接口, 1XSPDIF, 1XDTMBUSB接口1XUSB2.0接口</p> <p>电源参数220V/50Hz<br/>心理自助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 集训练、测试, 放松, 知识介绍于一体, 对提升注意力、自学放松模式、专业量表科学测试都有很大的帮助。系统包含中心介绍、中心活动、心理音乐、心理视频、心理知识、放松训练、心理测量、行为训练八大模块。</p> |   |   |
| 43 | 激光一体机 | <p>类型: 黑白<br/>最大支持幅面: A4纸张<br/>输入容量: 0-149页<br/>扫描功能: 平板式<br/>基础功能: 复印, 扫描, 打印<br/>连接方式: 有线, USB<br/>打印速度: ≥25页/分<br/>激光一体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3000 元。</p>   | 台 | 1 |
| 44 | 沙袋    | <p>类别: 沙袋<br/>整体高度: ≥175厘米<br/>填充物: 高弹聚氨酯内胆</p>  | 套 | 2 |
| 45 | 仿真宣泄人 | <p>尺寸: 15cm0-190cm可调节。宽46*厚27底座直径68*高50cm。<br/>材质: 外部高级硅胶、内部高密度发泡海绵, 底座硬质塑胶、安全耐用<br/>功能: 通过击打宣泄情绪压力<br/>特点: 底部可以注水、配重稳固</p>  | 个 | 2 |
| 46 | 书架    | <p>尺寸: 2米*1.2米 层数要求 : 5层 格挡: 有格挡<br/>材质: 颗粒板 (定做)</p>  | 套 | 1 |
| 47 | 板式黑板  | <p>双面写字板支架式(1.2m*0.8m) (定做)</p>  | 个 | 1 |
| 48 | 展板    | <p>立式(1.5m*0.7m) (定做)</p>  | 个 | 1 |

|    |            |  |   |   |
|----|------------|--|---|---|
| 49 | 自助矫正终端（立式） | 显示器：21.5寸液晶显示器；电容十点触摸屏<br>主机：≥四核cpu、≥4G内存、≥64G存储<br>身份证读卡器：IDM20；摄像头：200万像素<br>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指纹仪：高识别率<br>高拍仪：500万像素；含耳机、拾音器、丝印、灯箱、滑轮<br>软件参数：报到登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采集社区矫正对象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日常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自动录入；支持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脸或者指纹进行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自动计算时长；请销假申请：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请销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执行地变更：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执行地变更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云端查询：支持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教育学习信息等；与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 台 | 1 |
| 50 | 人脸指纹识别     | 用户容量：≥10000个<br>记录容量：≥10万条<br>显示屏：≥7英寸TP屏  | 套 | 1 |

采购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安装到位后甲方负责验收；  
甲方对乙方采购的货物进行质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立即更换。

二、需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 1、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2、项目设计方案要完整，设计理念要符合工作管理需求。

三、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续服务期一年。

四、完工期限、地点及质量及资质要求：

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采购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 采购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文件，是指投标人或取得授权书及生产商的相关资质文件。

五、质保期：一年

六、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企业在采购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采购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br>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br>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br>方式解决：<br>(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r>仲裁地点为_____；<br>(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

特定公共 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 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

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

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田间附属设施，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田间附属设施，视频田间附属设施，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分值组成：

| 序号 | 评审步骤  | 是否报价评审 | 分值（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否      | 0     |
| 2  | 符合性审查 | 否      | 0     |
| 3  | 价格评审  | 是      | 30    |
| 4  | 商务评审  | 否      | 13    |
| 5  | 技术评审  | 否      | 57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br>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br>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
| 4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加盖签字章； |
| 2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
| 3  | 报价是否超预算   |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总预算，分项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单价限额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其他要求      |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br>(30分) | 价格<br>评审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

|   |               |                      |     |  |
|---|---------------|----------------------|-----|--|
|   |               |                      |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
| 2 | 商务评分<br>(13分) | 业绩<br>评审             | 2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br>服务<br>方案       | 11分 | 1. 提出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时间等。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或者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br>2. 提供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教员资历、培训计划安排等，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或者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
| 3 | 技术部分<br>(57分) | 技术<br>响应             | 3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35分。所有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br>注：投标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者生产厂家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供货<br>安装<br>调试<br>验收 | 4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措施                   |     |   |
|  | 货物<br>质量<br>保证<br>措施 | 8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的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支持方案、整体实施措施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详细、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br>服务<br>承诺       | 10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得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2:

##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 3: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 目 录

## 投标函

###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

#### 二、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保障措施

#### 三、培训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 投 标 函

致：华池县司法局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总报价（元）小写金额 |      |
| 3  | 总报价（元）大写金额 |      |
| 4  | 交付期        |      |
| 5  | 备注         |      |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 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br>型号 | 技术参数<br>或功能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根据办公设备配置价格标准：该项目分项报价中，部分设备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单，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三、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拟格式

### 三、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